

# 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四川省民政厅机关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 第二部分 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

### 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四川省民政厅机关概况

## 一、职能简介

1.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省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省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工作。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省儿童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民政厅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

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16.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省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厅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四川省行政区划图。

## 二、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全省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对民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政策措

施落实落地，按照 2022 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自觉运用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以四川民政事业“583”发展架构为统揽，坚持守正创新，切实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奋力推动四川民政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三是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五是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六是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七是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八是健全完善残疾人福利体系；九是加强社会事务管理；十是促进慈善社工事业发展；十一是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十二是从牢从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部分 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10001-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9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8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220.00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0.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8.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1.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20.78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国库拨款专用	
本年收入合计	5,380.71	本年支出合计	5,425.53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44.82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425.53	支出总计	5,425.53

##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310001-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5,425.53	44.82	4,399.71	981.00							
310001	四川省民政厅	5,425.53	44.82	4,399.71	981.00							

###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10001-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名 称 ( 科 目 )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科 目 编 码			单 位 代 码						
类	款	项							
				合 计	5,425.53	3,197.83	2,227.70		
201	36	99	31000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70		44.70		
205	08	03	310001	培训支出	220.00	220.00			
208	02	01	310001	行政运行	1,970.58	1,965.54	5.04		
208	02	02	310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7.18		1,157.18		
208	05	01	310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24	150.24			
208	05	05	310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13	242.13			
208	99	99	310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11	01	3100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84	182.84			
210	11	03	310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3	45.63			

221	02	01	310001	住房公积金	233.42	233.42			
221	02	03	310001	购房补贴	138.03	138.03			
229	60	02	310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0.78		1,020.7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10001-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380.71	一、本年支出	5,420.49	4,399.71	1,020.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99.7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0	44.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81.00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9.78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220.00	2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9.78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09	3,535.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28.47	228.4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71.45	371.4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1,020.78		1,020.78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国库拨款专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310001-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 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 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上年应返 还额度结 转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420.49	5,380.71	4,399.71	3,197.83	1,201.88	981.00	981.00										39.78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3.18	2,123.18	2,123.18	2,123.18																													
30101	301	01	310001	基本工资	658.04	658.04	658.04	658.04																												
30102	301	02	310001	津贴补贴	689.09	689.09	689.09	689.09																												
3010201	301	02	310001	国家出台津贴补贴	15.61	15.61	15.61	15.61																												
3010202	301	02	310001	地方出台的津贴补贴 （机关）	535.45	535.45	535.45	535.45																												
3010203	301	02	310001	其他津贴补贴	138.03	138.03	138.03	138.03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10001-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4,399.71	4,399.7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0	44.7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70	44.70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70	44.70	
			教育支出	220.00	220.00	
			进修及培训	220.00	22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20.00	22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09	3,535.09	
			民政管理事务	3,122.72	3,122.7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965.54	1,965.54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7.18	1,157.1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37	392.3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24	150.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13	242.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卫生健康支出	228.47	228.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47	228.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84	182.8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3	45.63
			住房保障支出	371.45	371.45
			住房改革支出	371.45	371.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3.42	233.4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8.03	138.0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10001-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b>3,197.83</b>	<b>2,491.79</b>	<b>706.04</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3.18	2,123.1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658.04	658.04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689.09	689.09	
301	02	3010201	国家出台津贴补贴	15.61	15.61	
301	02	3010202	地方出台的津贴补贴（机关）	535.45	535.45	
301	02	3010203	其他津贴补贴	138.03	138.03	
301	03	30103	奖金	54.84	54.84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	54.84	54.84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13	242.13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84	182.84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63	45.63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42	233.42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9	17.19	
301	99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9	1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09	211.05	706.04
302	01	30201	办公费	51.00		51.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40.00		40.00
302	03	30203	咨询费	6.00		6.00
302	05	30205	水费	29.00		29.00
302	06	30206	电费	29.00		29.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52.00		152.0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25.00		25.0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220.00		220.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53.88		53.88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38.90	38.9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9.22	19.22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93	152.93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费用	152.93	152.93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6		42.16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公用经费	12.85		12.85
302	99	3029903	机动经费	29.31		29.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56	157.56	
303	01	30301	离休费	127.87	127.87	
303	01	3030101	基本离休费	127.87	127.87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20.00	20.00	
303	05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0.00	20.00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303	09	303090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7	0.17	
303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2	9.52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10001-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b>1,201.88</b>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70
201	36	99	310001	社会组织管理专项经费	44.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7.18
208	02	02	310001	单位运转项目	1,140.00
208	02	02	310001	继续实施项目—设备购置经费	17.1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10001-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3.00					3.00
310001	四川省民政厅	3.00					3.0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10001-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b>1,020.78</b>		<b>1,020.78</b>
229	60	02	310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0.78		1,020.7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10001-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310001	四川省民政厅						

（注：2022 年四川省民政厅机关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10001-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2022年四川省民政厅机关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0001-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1,030.74									
	社会工作专项经费	99.00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万人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民发〔2020〕1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评审的高级社会工作者满意度	≥	90	%	6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能力提升培训的社工站社工满意度	≥	90	%	6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高级社会工作者和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队伍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6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加培训的社工站社工服务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领军人才合格率	≥	100	%	6	正向指标	



		规〔2018〕2号)以及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民发〔2020〕72号)的相关要求,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从事社会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促进相关项目规范开展,通过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开展高级社工师评审,遴选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对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工开展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积极建设专业化、职业化、本土化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乡镇(街道)社工站专职社工开展能力提升培训	≥	800	人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工站社工能力提升培训及时完成率	≥	100	%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专家评审劳务费	≤	1200	元/人	6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培养费用	≤	50000	元/人	6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与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遴选及时完成率	≥	100	%	6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遴选的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满意度	≥	90	%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成员	≥	20	人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遴选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	20	人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工站社工能力提升培训费用	≤	800	元/人	6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6	正向指标
养老服务专项	62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	定性	高中低		5	正向指标

经费	通过组织举办“最美老人”“孝亲敬老模范”“优秀养老护理员”“优秀养老服务机构（组织）”评选，老年合唱、摄影、舞蹈大赛、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等活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资质能力评价及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监测等工作，推动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大力营造孝亲敬老社会氛围，不断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可持续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监测配套措施文件	≥	2	个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	≥	1	次	6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的养老机构满意度	≥	90	%	4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和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资质能力评价的单位、机构数量	≥	50	家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及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资质能力评价结果报告	≥	2	篇	6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	1	次	6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员满意度	≥	90	%	4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检测体系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评定与划分省级评定及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资质能力评价结果准确率	≥	100	%	6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老年人满意度	≥	90	%	4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培育孝亲敬老文化，老年人参与活动积极性	定性	高中低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监测检查、评估工作	≥	2	次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四项评选三项比赛”活动，举办颁奖晚会	≥	1	次	6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资质能力评价的社会组织满意度	≥	90	%	4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及时完成率	≥	100	%	6	正向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	189.70	一是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审社会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专项经费	对不少于百分之五(100个)的省本级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抽查,其中财务审计部分以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开展。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应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要求,对省本级社会组织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150件。三是按照《四川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川民发〔2012〕151号)要求,每年开展全省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提高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精细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个数	≥	100	个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长效机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组织示范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社会组织抽审率	≥	5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任务单件完成时限	≤	30	天	5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审社会组织机构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家社会组织评估经费	≤	4500	元	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给予社会组织党组织补助的个数	≥	100	个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	100	个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社会组织抽查财务审计个数	≥	100	个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社会组织离任审计保障率	≥	85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0	正向指标		

		展。四是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新建社会组织党组织按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社会组织党组织按 3000 元标准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给予新建社会组织党组织补助的个数	≥	27	个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评对象认可度	≥	90	%	5	正向指标	
	课题调研及标准制定专项经费	113.00	根据《“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发〔2021〕51号）关于“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民政标准体系”“健全通用基础标准、业务专用标准、技术支撑标准，形成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配套全面、功能完备的民政标准体系”等相关要求，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通过对我省民政事业发展难点堵点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民政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化研制通过结项评审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对象群众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政政策体系持续完善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政标准化体系持续完善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民政领域标准送审稿	≥	6	篇（部）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民政政策调研报告个数	≥	2	份	15	正向指标

		调研报告，推动转化为政策成果，开展民政重点领域标准化研制，出台一批高质量民政领域标准，不断完善民政政策体系及标准化体系。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结项评审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上年结转-儿童基金会拨款	5.04	一是支付儿童收养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服务费用 2.62 万元；二是开展“快乐同行”“百镇千村 助爱牵手”两个项目评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儿童档案	≥	500	件	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规范管理要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评估项目	=	2	项	2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使用者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 第三部分 四川省民政厅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厅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支出。民政厅机关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5425.53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688.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用房维修、专题地图编制印刷等一次性项目支出。

### （一）收入预算情况

民政厅机关 2022 年收入预算 5425.5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4.82 万元，占 0.8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99.71 万元，占 81.0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81 万元，占 18.08%。

### （二）支出预算情况

民政厅机关 2022 年支出预算 542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7.83 万元，占 58.94%；项目支出 2227.7 万元，占 41.06%。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厅机关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420.49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69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用房维修、专题地图编制印刷等一次性项目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99.71 万元、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81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9.7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 万元、教育支出 2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1.45 万元和其他支出 1020.78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厅机关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99.7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96.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0 万元，占 1.02%；教育支出 220 万元，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09 万元，占 80.35%；卫生健康支出 228.47 万元，占 5.19%；住房保障支出 371.45 万元，占 8.4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 44.7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新建社会组织党组织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社会组织党组织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自身干部培训和举办的业务培训，促进民政人才队伍建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965.54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的运转支出，保障厅机关运转。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157.18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印制婚姻登记、收养登记证件，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对福彩公益金进行抽审工作，购买政务云服务、保障厅机关信息系统运行，驻厅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50.24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发放、开展离休人员活动、离休困难人员及630建国初期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发放，保障单位离休人员生活待遇。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42.13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保障单位职工基本养老待遇。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民政厅机关去世干部职工遗属的生活补助，保障单位遗属生活待遇。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82.84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保障单位职工基本医疗

待遇。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45.63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待遇。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33.42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在职人员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保障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待遇。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138.03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在职人员住房购置补助支出，保障住房购置补助及时支付。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厅机关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97.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91.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06.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民政厅机关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省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单位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调研、检查及兄弟省市工作交流及其他因工作需要开支的公务接待。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5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1 辆，小型客车 4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职能职责划分，民政厅机关 2022 年车辆运行维护预算指标仍安排到机关服务中心，未在民政厅机关安排。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厅机关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20.7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98.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新增安排社会工作服务专项经费。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厅机关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民政厅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25.2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6.84 万元，下降 16.8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民政厅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16.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1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民政厅机关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民政厅机关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 5368.5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2491.79 万元；运转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1846.0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1030.74 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敏感），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民政厅机关的基本支出。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政厅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民政厅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民政厅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民政厅机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未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政府性基金：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18.“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